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中华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9%。本次质押的 10,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融资 2,96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坐落在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328、329、330、332 及坐落在张店区新村西路 117 号楼 5 单元 4 层东户的房产进行抵押。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中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8,862,911，53.72%

股份限售情况：36,647,184，40.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6,700,000，51.3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1）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氧化铝购销框架协议》（SMYS-HYD-2015060901）、《铝锭购销框架协议》（SMYS-HYD-2015060902），李中华提供1,800万股股票为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3月28日，李中华追加1,000万股股票为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协议提供担保；（2）2015年11月10日李中华以持有的870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为公司获取最高额不超过6,2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8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